新北市私立醒吾高級中學職業類科(108 新課綱學生適用)
【畢業條件】說明

◎ **【職業類科】**

1. 應修習總學分為 180-192 學分。
2. 畢業之最低學分數為 160 學分（含必選修）
3. 部訂必修科目學分數及格率 85%。
4. 專業及實習科目及格學分數至少 60 學分以上及格
5. 實習(實務)科目及格學分數至少 45 學分
6. **各學年獎懲紀錄相抵後未滿三大過**
7. **學分數 120 學分(含)以上，未達到 160 學分者，發給修業證明書。**
8. **學分 120(不含)以下，發給成績證明。**